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1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产品时,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以上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20。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两个监管账户的资金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将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事宜无异议。

以上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张、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自有闲置资金约五亿元。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产生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三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大量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两个监管账户的资金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漫步者将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　　编号:2011-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1年6月4日和2011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1年6月20日-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2,26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3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737,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52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 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及所有子议案、议案2;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3;具体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同意181,9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2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2、定价基准日

同意181,9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2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3、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同意181,9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2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同意181,9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2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181,9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28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

(二)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81,9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32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9%;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三)审议《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181,93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9%;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2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肖革文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2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公告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详见201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通知并公告如下:

青山矿业与JDC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C矿业》于2011年6月9日签订《注资持股协议》,根据该项协议约定,青山矿业已将首期应付股权转让款100万美金支付给DEJUN LIU WANG(刘德君),青山矿业与DEJUN LIU WANG(刘德君)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1年6月10日经墨西哥当地有权部门公证,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青山矿业已经合法取得了JDC矿业40%的股权,截至目前,青山矿业持有JDC矿业1552股股份。

另外,JDC矿业法定代表人DEJUN LIU WANG(刘德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JDC矿业1668股股份,占JDC矿业注册资本总额的42.99%。DEJUN LIU WANG(刘德君)承诺,在2011年7月底之前,其本人名下有约5%的JDC矿业股权将过户给其他股东。届时,DEJUN LIU WANG(刘德君)持有的JDC矿业股权将下降到38%左右,青山矿业将成为JDC矿业的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将密切跟踪青山矿业对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的踏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1-02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任期已经届满。2011年6 月20 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推选吴土兴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吴土兴先生,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中共党员。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珠海中富瓶胚厂主机员、班长、品控主管、本公司工会/后勤部干事、行政部专员,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自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吴土兴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23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8225万元、美元2250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0000万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有效,4000万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4月9日、201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业务。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成立于1993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24,360,204.31元,负债总额为3,617,664,752.16元,净资产2,606,695,452.15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202,481,712.13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集团在银行申请的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0000万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有效,4000万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公司同意为美克集团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8225万元、美元2250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8284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5.6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775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68%,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45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8%,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7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云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6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家金融政策紧缩,银行贷款利率不断提高,信贷资金日益紧张,本公司拟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新注册6亿短期融资券,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降低资金成本。预计本次发行期限为1-2年,利率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制定的利率执行。具体情况待发行时本公司再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8日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1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6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7月7日

6、登记地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邮编:124021

3、电话:(0427)5850333　(0755)25986651

4、传真:(0427)5856418　(0755)25985575

5、联系人:王维良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1-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1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35,525,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同意票535,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许成宝先生、陈晓玲女士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第一地质院正在办理钾长石矿探矿权(有效期限为2009年1月8日-2011年1月8日)的延期手续,续期办理尚需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如无法延期,则双方终止合作,第一地质院须全额退还补偿资金。

2、鉴于第一地质院办理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延续,以及宝安钾业受让第一地质院的钾长石矿探矿权等,尚需向黑龙江省国土厅申报批准,存在行政审批风险,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探矿权,特提醒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钾业")与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察院(以下简称"第一地质院")签署《协议书》,第一地质院同意将其拥有的黑龙江省密山市杨木乡插旗山钾长石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钾长石矿探矿权")转让给宝安钾业。作为取得钾长石矿探矿权的条件,宝安钾业向第一地质院补偿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第一地质院取得黑龙江省国土厅关于插旗山钾长石矿评估的批文后,宝安钾业负责将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一地质院。以上交易条件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无异议后确定的。

第一地质院办理钾长石矿探矿权的延续,以及宝安钾业受让第一地质院的钾长石矿探矿权等,尚需向黑龙江省国土厅申报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　　称: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察院

住　　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向阳街25号

法人代表:李光辉

开办资金:7143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化学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

黑龙江第一地质勘察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上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受让方

名　　称: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住　　所:密山市密山镇铁西村(市政府楼)

法人代表:周卫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钾长石加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准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第一地质院取得的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杨木乡插旗山钾长石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许可证号:T23120090103022463

探矿权人: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察院

探矿权人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向阳街25号

勘查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密山市杨木乡插旗山钾长石补充详查

勘查面积:总面积10.8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09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8日(正在办理延期两年的手续,如无法延期,则双方终止合作,第一地质院须全额退还补偿资金。)

该探矿权最近三年权属没有发生过变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受限情况。本次出让探矿权尚未取得黑龙江省国土厅的同意批准。宝安钾业在取得该探矿权前,依法维护和延续等相关费用均由第一地质院承担。本次取得探矿权前,需由第一地质院先行向黑龙江省国土厅办理延期手续,然后再向黑龙江省国土厅申请流转和过户到宝安钾业名下。由于该探矿权目前尚未达到生产状态,因此不涉及项目立项、环评、安全生产等有关报批事项。

2、矿区概况

矿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太平岭东侧的兴凯湖平原北缘,距密山市58公里,矿区隶属于杨木乡。北距杨木乡所在地约4公里,矿区北东方向距牡丹江至东方红铁路的卫星火车站18公里,均有公路相通,供水、供电设施完备。

1998年第一地质院对该矿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经详查矿体长度1169.01米,控制垂深至110米标高(当地侵蚀基准面),矿体平均宽度217.23米,平均厚度67.23米,矿石自然类型主要有三类,即白云母化霞石正长岩、霞石正长岩及钾长伟晶岩,其中以白云母化霞石正长岩为主,占矿石总量的90%。矿石中有益组份含量约为:氧化钾14.53%,氧化铝23.22%,是国内14处同类型矿山有益组份含量最高的,经详查提交矿石资源量:C级(332)3000万吨,D级(333)3200万吨,远景资源量超亿吨。(注:C级是指控制网格密,控制程度高,与真实情况比较接近,属于详查程度的资源量;D级是指控制网格稍低,控制程度偏低,属于普查程度的资源量;远景资源量是指具有相似的地质成矿条件,但是没有开展具体的勘查工作,但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这个资源量是存在的。以上信息摘自第一地质院于1999年8月完